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董事熊国斌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免去熊国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免去熊国斌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陈良春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免去陈良春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免去陈良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三、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良春、副总经理张建明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免去陈良春总经理、张建明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解除陈良春总经理职务、张建明副总经理职务。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周凤岗、孙立成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周凤岗、孙立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周凤岗、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孙立成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不存在有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孙立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孙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